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7115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 務 人 林萱家即林綉月

債 務 人 謝朝基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萱家即林綉月、謝朝基、林大有即林進殿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一)債務人林萱家即林綉月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及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若對債務人林萱家即林綉月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謝朝基負清償責任。

(二)債務人林萱家即林綉月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肆佰伍拾玖元，及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若對債務人林萱家即林綉月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謝朝基負清償責任。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林萱家即林綉月、謝朝基負擔。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當

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本件債務人林大有即林進殿已於民國113年6月3日死亡，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債務人死亡，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屬無法補正事項，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其聲請即非適法，對債務人林大有即林進殿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部分應予駁回。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